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博士、碩士班 新 生 入 學 須 知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為便利您完成註冊，特製作此份新生入學須知，其中有許多攸關個人權益之事，請您詳細閱讀，並準備所需資料，按時完成各項程序。

如您欲更進一步了解新生相關訊息，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ntou.edu.tw/>) 「新生專區」查詢。



目 錄

一、學號查詢	1
二、新生基本資料輸入說明	1
(一)登錄時間	1
(二)基本資料輸入系統操作說明：	1
三、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暨作業流程	6
(一)學生宿舍申請	6
(二)學生宿舍相關資訊	8
四、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15
五、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規定	19
六、抵免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22
七、健康檢查	24
八、註冊	25
(一)繳費(註冊前請完成繳費)	25
(二)線上註冊	25
(三)新生保留入學申請	28
(四)新生休學申請	28
(五)其他注意事項	29
九、學生選課系統操作說明	30
十、新生入學教育週活動時程	32
十一、校址與交通資訊	33
【附件 1】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線上登錄及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列印方式	36
【附件 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應備文件	38
【附件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41
【附件 4】大學校院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	42
【附件 5】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申請注意事項	44
【附件 6】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45
【附件 7】校區館樓配置圖	46

一、學號查詢

至各錄取系（所）辦理新生入學驗證無誤者，自 7 月 9 日起，可至本校「新生專區」查詢所屬學號。



二、新生基本資料輸入說明

(一)登錄時間

113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16 日於本校教學務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請詳實登載。

※個人基本資料將作為學籍查驗、各式通知、學生證製作之用，請確實填寫，並請於 **8 月 14 日前** 填妥。**如未查填或查驗有誤，將無法製發學生證。**

※8 月 14 日以後備取者，仍可逕自上網填寫資料，但學生證酌情延後核發。

(二)基本資料輸入系統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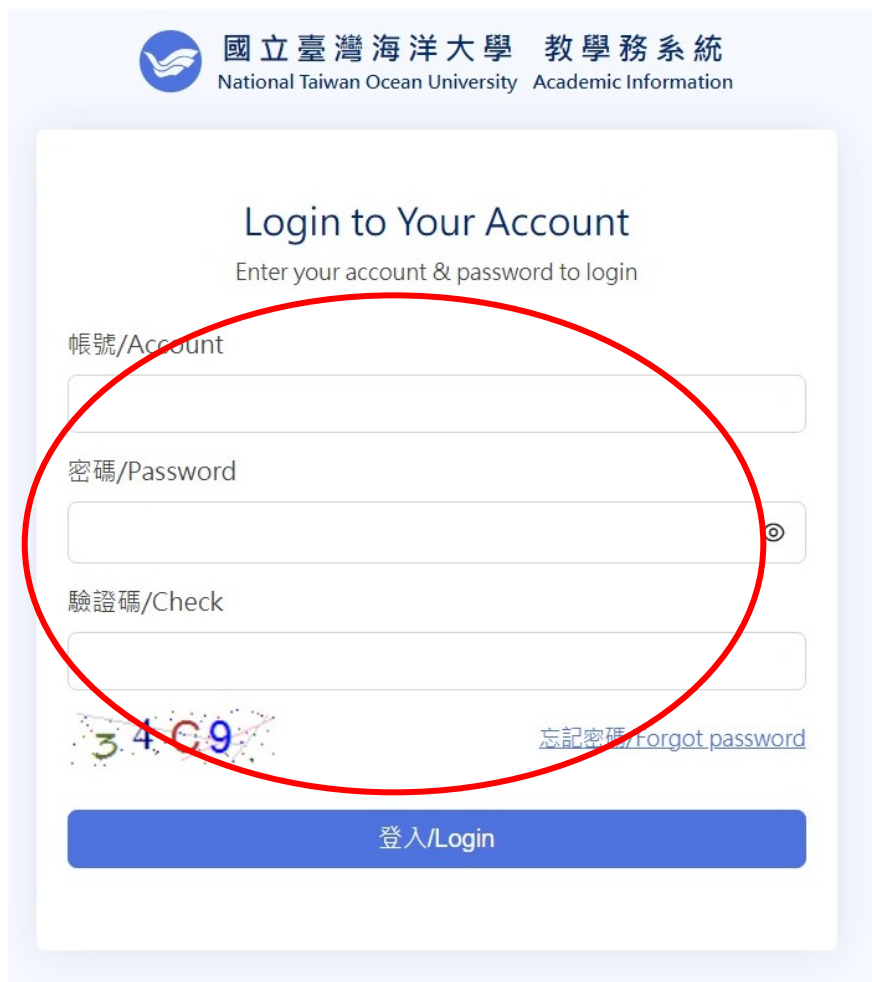
1. 系統網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務系統網址: <https://ais.ntou.edu.tw>
2. 輸入您的帳號與密碼後按**登入**

(1)帳號：為學號。

(2)密碼：

本國學生：預設為身分證號碼後 4 碼＋出生年月日 4 碼。(例如身分證字號為 **B123456789**，出生年月日為 **1999 年 8 月 2 日**，則預設密碼為 **67890802**)。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陸生：預設為出生年月日**四碼重覆二次**。即：MMDDMMDD。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學務系統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Academic Information

Login to Your Account

Enter your account & password to login

帳號/Account

密碼/Password

驗證碼/Check

忘記密碼/forget password

登入/Login

(圖 1)

3. 登入後請直接進行預設密碼修改

輸入原預設舊密碼與二次新密碼後按『存檔』即完成密碼變更。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三

海洋大學教學務系統

- 教務系統
- 暑修作業
- 學生宿舍管理系統
- 校外租資訊管理
-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 學生請假
- 學生社團評鑑
- 學生兵役管理
- 新生體檢收件作業
- 體育室辦證系統
- 連結校內資訊系統
- 編輯常用功能
- 修改密碼
- 登入記錄查詢

PWD1020_修改密碼

【備註說明】

請勿使用複製貼上的方式貼上密碼。
依據資訊系統防護基準規範，使用者更換密碼時，至少不可以與前三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
密碼不得與帳號、生日、身分證字號及英文姓名等個人資料相同。
密碼須8-12位數，僅可輸入英文或數字，且英文字母有區分大小寫。
密碼複雜度要求，至少須包含以下三項：1個大寫字母，1個小寫字母，1個數字。

【編輯畫面】

舊密碼 *

新密碼 *

確認新密碼

請詳閱密碼規則

存檔 還原

(圖 2)

4. 密碼變更後請重新登入，出現以下畫面，請選取教務系統－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維護新生資料

(1) 基本資料

說明：* 為必填欄位，檢核錯誤清單中不可為空白的欄位均需輸入後才能完成存檔，否則存檔無效！

【編輯畫面】基本資料 - 編輯狀態

學號 11388001 姓名

英文姓名 * 填寫範例說明 身分證號

(同護照上英文姓名拼音，請參考填寫範例說明)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統一證號至少擇一填寫)

國籍身分 中華民國 在學狀態 13-入學

出生日期 * 性別 ☒ Male(男) ☐ Female(女) 血型 無

婚姻 * ☐ Single(未婚) ☐ Married(已婚) 學制 0-日間學制 部別

學院 0140-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系所 年級 1

(圖 3)

※英文姓名填寫說明：

英文姓名拼法，應與護照上之姓名拼法相同，書寫方式採每個字的第1個字母大寫，餘字母小寫。

例：王大明 Wang, Ta-Ming

，與T間 空一個半型

*有護照者：若護照英文名字拼法為別名（如 Mary, Davie 等），非中文名字譯音，敬請檢附護照影本（請註記學號），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收」，或傳真 02-24622850，俾利核對。

*尚無護照：請謹慎自行將中文姓名直接翻譯成英文，並確認此英文姓名亦作為將來護照申請用，所提供英文姓名正確與否由個人自負責任。翻譯方法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2) 戶籍與聯絡資料

請詳細填寫戶籍地址、現居地址、通訊地址及電話等各項料，輸入完請按「存檔」。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海洋大學教學務系統

教務系統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維護新生資料

維護舊生資料

新生線上註冊

服役彈性修業/超修申請

選課系統

抵免作業

休/退/復學作業

暑修作業

學生宿舍管理系統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學生請假

學生社團認證

基本資料 戶籍與聯絡資料 入學前資料 綜合記錄 列印保留學籍申請單

說明：* 為必填欄位，檢核錯誤清單中不可為空白的欄位均需輸入後才能完成存檔，否則存檔無效！

【編輯畫面】戶籍與聯絡資料 - 編輯狀態

存檔

戶籍與聯絡資料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non-native are: 鄉 村 鄰

址

Please fill in your permanent address, For "non-native area", please fill in the complete address (leave the "district" and "street" columns as blank).

戶籍電 * 簡例：02-27831234. For "non-native area", please proceed to the column of "Permanent Telephone". 戶籍省 * 台灣省 分

現居/實 * 郵遞區號： 同戶籍地址

居地址

If stay outside the campus.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 with your current address or choose to click "same as permanent address"(外宿生請填寫校外租屋處地址)

通訊地 * 郵遞區號： 同戶籍地址 同現居地址

址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 with your Mailing address or choose to click "same as permanent address button".

僑居地 * 僑居地： 無

址

For International /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外籍生/僑生 必填)

(圖 4)

(3) 入學前資料

按下入學前資料—選擇學校—出現子視窗時可利用全文檢索功能查詢學校

以本例而言輸入關鍵字「松山」後按下『查詢』可列出所有與『松山』相關之學校名稱，選定您的畢業學校後按下『帶回』即可回到主畫面系所資料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海洋大學教學務系統

教務系統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維護新生資料

維護舊生資料

新生線上註冊

服役彈性修業/超修申請

選課系統

抵免作業

休/退/復學作業

暑修作業

學生宿舍管理系統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學生請假

學生社團認證

基本資料 戶籍與聯絡資料 入學前資料 綜合記錄 列印保留學籍申請單

說明：* 為必填欄位，檢核錯誤清單中不可為空白的欄位均需輸入後才能完成存檔，否則存檔無效！

【編輯畫面】入學前資料 - 編輯狀態

存檔

入學前 * 學校名稱： Choose School(選擇學校)

查詢畫面

學校名稱 * : 松山 (可使用全文檢索查詢)

※執行查詢後，若無符合學校之名稱請點選"其他"再自行輸入學校名稱

查詢 確認 取消

ENR3030_學校開覽

學校代碼	公私立別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523301	公立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台北市信義區
50722472	公立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臺北市
523402	公立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台北市信義區
其他	其他	其他	

(圖 5)

(4) 綜合紀錄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海洋大學教學務系統

教務系統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維護新生資料

維護舊生資料

新生線上註冊

服役彈性修業/超修申請

選課系統

抵免作業

休/退/復學作業

暑修作業

學生宿舍管理系統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學生請假

學生社團評鑑

基本資料 戶籍與聯絡資料 入學前資料 綜合紀錄 列印保留學籍申請單

說明：* 為必填欄位，檢核錯誤清單中不可為空白的欄位均需輸入後才能完成存檔，否則存檔無效！

【編輯畫面】綜合紀錄 - 編輯狀態

兵役資料 (女生不用寫)

兵役身分 無 除役限齡如下：士兵：36歲；士官、尉官：50歲；士官長、校官：58歲 體位 無

軍種 無 軍階 無 期別

其他

高中社團 經濟狀況 無 主要生活費來源 無

服務機關 職務

起訖時間 民國年月 ~ 民國年月 生理狀況 ☐ 無 ☐ 近視 ☐ 其他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其他

配偶資料

(圖 6)

(5)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如欲申請保留學籍，請查填本項；如不申請，請略過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海洋大學教學務系統

教務系統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維護新生資料

維護舊生資料

新生線上註冊

服役彈性修業/超修申請

選課系統

抵免作業

休/退/復學作業

暑修作業

學生宿舍管理系統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學生請假

學生社團評鑑

ENR3030_維護新生資料

基本資料 戶籍與聯絡資料 入學前資料 綜合紀錄 列印保留學籍申請單

說明：* 為必填欄位，檢核錯誤清單中不可為空白的欄位均需輸入後才能完成存檔，否則存檔無效！

【編輯畫面】列印保留學籍申請單 - 編輯狀態

始不需申請保留學籍者，請略過！

申請辦法網址：

保留學籍申請說明

申請原因

復學通知寄送地址 郵遞區號： 同戶籍地址

列印申請單

存檔

(圖 7)

說明：申請資格相關說明，請參閱 [P.28](#)。

三、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暨作業流程

(一) 學生宿舍申請

1. 申請網址：本校「教學務系統」(網址：<https://ais.ntou.edu.tw/Default.aspx>)，登入後需依照新生基本資料說明填寫完成後，方能啟動住宿申請作業。
2. 申請時間及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	系統開放辦理日期	申請對象	申請結果公告
113 學年度 研究所 (碩、博士班) 新生住宿 保留申請	113 年 7 月 18 日 上午 9 時至 113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4 時止， 逾期恕不受理。	符合下列資格者需檢據證明文件： 1.持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之學生 2.僑生、外籍生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4.原住民學生(戶籍謄本) 5.生自會幹部 6.特殊個案(※倘若學生有特殊困難但不符合上述資格，請系上以專案簽呈方式辦理，並於床位保留前簽核通過。)	113 年 8 月 6 日 中午 12 時前
113 學年度 研究所 (碩、博士班) 新生住宿電腦 抽籤申請	113 年 8 月 7 日 上午 9 時至 113 年 8 月 12 日 下午 4 時止， 逾期恕不受理。	一般學生(非設籍基隆市)	113 年 8 月 14 日 中午 12 時前
備註：申請住宿期間為一學年(第 1、2 學期及寒假)，寒假及第 2 學期無須重新申請。住宿費分第 1、2 學期繳交，住宿保證金為第 1 學期繳交。			

3. 申請注意事項

- (1) 符合床位保留申請資格者，須於申請期限內以 Email 繳交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至 dorm@email.ntou.edu.tw 住宿輔導組(以 Email 顯示時間為憑)，如對於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有任何疑問或困難，請在申請期間內於上班時間與住輔組聯繫，逾期或繳交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放棄，恕不補辦。
※暑假期間上班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2) 審核未通過者，請依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參加電腦抽籤申請。
- (3) 研究所新生可抽籤之床位數於扣除床位保留申請核准人數後，另行公告。
- (4) 有住宿下鋪床位需求之同學，請於 **113 年 8 月 12 日下午 4:00** 前至 <https://reurl.cc/7D4joQ> 登記，以盡可能協助進行床位安排。【學生宿舍床位僅有少數下鋪，若申請下鋪床位可能無法與同系所同學住宿同一寢室。】
- (5) 床位查詢：113 年 8 月 28 日起開放於教學務系統查詢(如住宿安排期間床位有進行變動，依 8 月 30 日起所查得之床位為主)。
- (6) 如已完成床位申請且有住宿資格，但確定「無」住宿需求者，請於 **113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00 前**至 <https://forms.gle/rx9LHVqxnE6Tfc6r6> 填寫取消 **113 學年度床位表單**。未辦理取消申請且未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者，依規定取消已獲得之住宿資格，且不得參加下

一(114)學年度床位保留及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籤號申請。

- (7) 倘住宿生於第二學期不續住，住宿保證金恕不退還，並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提出退宿申請手續。未配合辦理者，應給付校方每日新臺幣 130 元之臨時住宿費(以日計費，自本校寒假開始日起算)至完成搬離手續止。

4. 繳費日期

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

核准住宿且有住宿需求者，請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4 日止**，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繳費單各 1 份請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code=0012>)，輸入學號、身分驗證碼(出生西元年之後 2 碼+月份 2 碼+日期 2 碼，共計 6 碼)及系統驗證碼後，自行下載並完成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及住宿費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為免於受到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交，請同學盡早完成繳費。如對於繳交住宿保證金或住宿費有任何問題，請在繳費期間內於上班時間與住輔組聯繫。

以就學貸款繳住宿費的同學需於 **113 年 9 月 4 日**前至本校「教學務系統」之就學貸款系統中完成填報手續，未確認住宿費金額前，可先申請預貸校內住宿費 15,450 元，溢貸之住宿費金額將由學校退還至銀行。未於期限完成填報手續者，視同放棄住宿。**住宿保證金亦需配合上述說明 1 載明期限內自行下載住宿保證金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5. 進住宿舍報到時：請先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後，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入住手續。

宿舍開放搬遷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五)上午 9:00 起。

本校 113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開放汽車進入校園免收停車費，但需請自行列印票證或至學生宿舍櫃檯領取票證，並於離開校園時主動將票證交給北寧收費亭，以免收停車費。非上述時間或未持票證開車進出校園，請依學校規定辦理及繳交停車費用。

※為便利同學搬遷，其他開放住宿生搬遷免收停車費時間將於住輔組網頁公告。



- (1) 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收據(申請就貸者，需出示住宿保證金收據)。
 - (2) 身分證正本。
 - (3) 悠遊卡功能之卡片(建立宿舍門禁卡使用，銀行與信用卡無法建立)。
 - (4) 住宿契約書(可自行至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8261.php?Lang=zh-tw> 列印，亦可於入住時向宿舍櫃檯領取)。
 - (5) 進住宿舍後領取「寢室財產卡」及鑰匙，確認公物無誤後，將寢室財產卡繳交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存查。
6. 郵局掛號信件及包裹領取方式(請註明宿舍別、寢室、床位、收件者姓名電話)。

- (1) 掛號信領取地點：各宿舍一樓櫃台。
- (2) 包裹領取時間及地點：行政大樓一樓郵務室領取。
- (3) 其餘宅配貨運公司倘需直接運送到宿舍，請先行確認宅配送達時間，並請住宿生於宿舍等待包裹送達，以自行確認並簽收領取。(宿舍櫃檯因無置放空間，故無法代收包裹，如造成不便敬

請見諒。)

(4)宿舍郵件書寫及領取方式：

收件地址：202301 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請註明分配之宿舍別及寢室號碼)
(姓名) 收

7. 宿舍電話與寢室床組尺寸及收費，請參考住輔組網頁公告之宿舍生活資訊：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554.php?Lang=zh-tw>。

※學生宿舍無代訂(購)床墊、寢具，如有訂購床墊或寢具者，煩請確認領取位置並自行領取。

8. 住宿保證金

- (1) 住宿保證金有效期間：一學年。每學年收費一次，申請住宿核准時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第1學期已繳者，第2學期免重複繳交；第1學期未有住宿資格、第2學期方進住或於學期中進住者，於進住日起，其保證金應與住宿費同時繳納。有效期限迄該學年度結束。
- (2)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如遇下列情事之一，一律不退還住宿保證金。
 - A. 宿舍開放進住前，任意放棄住宿資格。
 - B. 宿舍開放進住後，未辦理入住手續或住宿期限未滿即自願退宿。
 - C.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
 - D. 搬離宿舍寢室未打掃清潔。
 - E. 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
- (3)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如遇下列情事之一，得於辦理退宿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A. 休退學：檢附休退學申請書。
 - B. 畢業：檢附畢業證書。
 - C. 實習：檢附實習相關證明文件。
 - D. 出國交換：檢附出國交換相關證明文件。
 - E. 住宿期滿且依規定辦理退宿。
- (4) 住宿保證金扣除賠償後，餘額於退宿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匯費自住宿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另行追繳。
- (5) 本校「教學務系統」基本資料之「金融帳號」務必填寫正確(需為**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於學年退宿時倘因金融資料有誤，造成無法退款情事，經行政單位通知應儘速前來住宿輔導組辦理。開學後逾三個月未辦理，保證金予以沒收納入校務基金。

9. 遞補作業：如有剩餘床位，另行公告開放同學申請遞補住宿(遞補作業另行公告)。

10. 其他資訊

學生住宿各項事宜與重要訊息，請密切注意學校住宿輔導組網站或逕洽住宿輔導組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分機 1056~1061

住宿輔導組網站網址：<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545.php?Lang=zh-tw>

電子信箱：dorm@email.ntou.edu.tw

(二) 學生宿舍相關資訊

1. 學生宿舍介紹及學生宿舍管理等相關辦法：請參閱住宿輔導組網頁(<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545.php?Lang=zh-tw>)。
2. 宿舍簡介

(1) 宿舍床位

校本部現有校內宿舍為男生宿舍 2 棟、女生宿舍 1 棟、男女生共用宿舍 1 棟，共計 4 棟。校內宿舍寢室皆為 4 人一間，設有上床下桌及上下鋪 2 種床組。研究所新生如需住宿，須依規定時間內至教學務系統之學生宿舍管理系統中提出各項申請，中籤者將安排住宿床位，未於時限內提出申請者，視同無住宿需求。

(2) 寢室設備

床、衣櫃、書桌椅、桌燈、冷氣、有線網路（需自備網路線）。相關寢具用品請自行購買。
※如於寢室內有使用無線網路之需求，請自行準備無線分享器，並自行依說明書安裝使用。

(3) 公共設施

溫書廳、交誼廳（有線電視）、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脫水機、飲水機、冰箱、電鍋、微波爐。

(4) 宿舍管理

- A. 各宿舍配置 1 名宿舍輔導老師及數名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於平日上午 9:00 至晚上 8:00、假日上午 10:00 至晚上 8:00，在各宿舍 1 樓櫃臺提供住宿同學生活上之協助；每週四至週一晚上 9:00 至隔日上午 6:00，則有夜間輔導老師值班協助住宿學生。
- B. 為維護學生出入安全，宿舍皆以感應卡辨識進入作為進出安全管制。禁止異性進入宿舍。
- C.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內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最遲需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離開宿舍。會客時間結束，非本棟宿舍住宿生，不得逗留於宿舍內，違者依校規議處。
- D. 為培養學生身心健康暨規律生活照顧，各宿舍於 0:00-7:00 關閉走廊與各寢室大燈、交誼廳有線電視，以維護住宿品質。
- E. 住宿生須配合本校垃圾不落地政策，落實垃圾分類處理，並配合垃圾車時間倒垃圾。

3. 住宿注意事項：

(1) 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詳細內容依住宿輔導組網頁公告之最新規定為主)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輔導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在學期間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A. 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 B. 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C. 於宿舍內攜用、儲存危險、違禁物品、放置易引起火警之物品(如:瓦斯爐、噴槍、酒精燈等)或焚燒物品等，違者勒令退宿。
- D. 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 E. 本校全面禁菸，首次於宿舍吸菸(含電子菸等類菸品)，勒令退宿或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違規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勒令退宿)。
- F. 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故意損壞宿舍設備或破壞環境清潔，違者勒令退宿。
- G. 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 5 點)
- H. 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 5 點)
- I. 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 5 點)
- J. 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 5 點)
※ 小型快煮鍋、電煮鍋亦屬違規電器，請勿攜帶！
- K. 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 5 點)
- L. 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 4 點)
- M. 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 4 點)

N. 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 5 點)

O.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 7 點)

P. 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 3 點)

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

(2) 住宿生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學生宿舍公約等相關規定。

(三) 學生宿舍申請操作流程說明

申請網址：<https://ais.ntou.edu.tw/Default.aspx>

步驟一：以學號、密碼登入教學務系統後，依照新生基本資料輸入說明，須完成資料填寫後，方能啟動住宿申請作業。

步驟二：點選「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住宿作業」，畫面會出現相關辦須知及法規，請詳細閱讀與確認後點選「關閉」。

※ 如出現「目前無提供住宿申請」，可能原因如下：

- 目前非住宿申請時段
- 同學之身分非於本時段申請
- 系統異常

若確認符合住輔組公告時段可抽籤但出現以上錯誤訊息，煩請務必於申請時間內洽詢住宿輔導組，以免錯過申請時間而損失住宿權益。

步驟三：選擇「113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保留申請」或選擇「113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 ※ 如出現「本國學生設籍地為基隆或無戶籍地址資料，依規定不得申請!」，請同學
- 依照【新生手冊-新生基本資料輸入說明】，完成資料填寫後，方能啟動住宿申請作業。
 - 確認新生基本資料中戶籍地址輸入方式：請同學至【維護新生資料】→【戶籍與聯絡資料】中查看戶籍地址中下拉式選單所選之「縣市」與空格輸入之地址「縣市」是否一致，如下圖所示。

若選擇【台北市】，但輸入【臺北市】，則系統會判斷為資料有誤，無法提出住宿申請！

步驟四：申請床位保留者，請確認個人資料正確無誤後，選擇符合自己的「開放保留身分類別」，點選「送出申請」。如資料有誤，請至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修改。

參加抽籤申請者，請確認個人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送出申請」。如資料有誤，請至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修改。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SDM2010_申請住宿

請確認本頁面個人資料正確無誤，如資料有誤，請至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修改

113 年 第 1 學期

開放申請名稱：	113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	申請日期：	
開放抽籤類別：	113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		
學號：	01345678	就學狀態：	在學
姓名：	許小花	性別：	女
系所年級：	航運管理學系	學生手機：	0912345678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正路11號		
現居地址：	台北市中正路11號		
金融機關代碼：	7000021	金融帳號：	00112334455678

注意事項：
因本校學生宿舍床組非單一規格，請男生身高超過177公分之同學，填寫身高資料；女生同學或男生身高未超過177公分者，免填

※ 以下欄位於開放申請期間可以隨時修改 ※

身高住宿需求： 公分(非必填)

回查詢頁 送出申請

※ 因本校學生宿舍床組非單一規格，請男生身高超過 177 公分之同學，填寫身高資料；女生同學或男生身高未超過 177 公分者，免填。

步驟五：送出申請後，系統將顯示已收到申請資料，申請床位保留者，抽籤籤號統一為『1』，待申請結束後，將依同學檢附證明文件審核住宿床位；參加抽籤申請者，系統將隨機給您一組抽籤籤號，待申請結束後，將依此籤號由小到大排序，並依序核准住宿床位。

說明：本校電腦抽籤規則：請參考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10441.php?Lang=zh-tw>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SDM2010_申請住宿

140.121.99.118 顯示

本系統已收到您提出 住宿申請，於申請截止日後，您可至本系統查詢結果，床位由住輪組統一安排，倘若有特殊住宿需求，請於於申請期間內至<https://reurl.cc/> 填寫表單，逾期恕無法受理

您的抽籤籤號：1

新增成功！轉至「查詢籤號作業」

確定

送出申請後，系統將顯示已收到申請資料，以及您的抽籤籤號，待申請結束後，將依此籤號由小到大排序，並依序核准住宿床位！

※ 以下欄位於開放申請期間可以隨時修改 ※

身高住宿需求： 公分(非必填)

回查詢頁 送出申請

步驟六：點選確認後，畫面會轉至「查詢籤號作業」，您可於該畫面查看【抽籤籤號】、【籤號排序】與【審核說明】。於申請時間截止後，審核說明欄位會顯示住宿申請是否核准。

步驟七：113年8月28日起點選「查詢床位」，即可顯示安排的住宿床位。如住宿安排期間床位有進行變動，請依8月28日起所查得之床位為主。

※ 有住宿下鋪床位需求之同學，請於113年8月21日下午4:00前至 <https://reurl.cc/Dm2E2Q> 登記，以盡可能協助進行床位安排。【學生宿舍床位僅有少數下鋪，若申請下鋪床位可能無法與同系所同學住宿同一寢室。】

步驟八：繳費單列印 113年8月28日至113年9月4日止(繳費單一律請自行列印)。

繳費單印製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code=0012>)：

※進入第一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專區後，選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輸入「學號」、「身分驗證碼」(出生西元年之後2碼+月份2碼+日期2碼，共計6碼)及系統顯示之驗證碼後登入，顯示繳費畫面後即可列印繳費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公約

全體住宿生除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外，須履行本公約，並不得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一、宿舍環境

- (一)為了提升生活品質，如廁時請於正常地點進行；如廁後記得沖水，以讓下一個使用同學能安心使用，也方便清潔人員清潔處理。
- (二)飲水機與浴廁洗手臺請勿傾倒泡麵、茶葉等殘渣碎屑。
- (三)勿隨意放置私人物品或丟棄垃圾於公共空間(如廁所、浴室、走廊、交誼廳等)場所。
- (四)請同學遵守垃圾分類，寢室內垃圾，請自行遵守垃圾不落地規定，配合公告時間攜至指定地點丟棄，以維護環境整潔。
- (五)住宿生於退宿時必須將寢室內雜物、垃圾等物品清除，並將門板、窗戶、床組等公物清理乾淨，否則將依住宿法規懲處。

二、宿舍健康生活

- (一)晚上 11 時起寢室內必須降低電腦、音響、手機、樂器等會發出聲響之設備(建議戴耳機)，避免影響室友與他人之寧靜住宿品質。
- (二)宿舍於每日凌晨 12 時關閉寢室大燈及電視。
- (三)晚上 12 時至凌晨 7 時使用洗衣間、浴室或高噪音設備須隨手關門，避免影響住宿生睡眠品質，以實際的行動來發揮知識份子的自覺。

三、宿舍訪客

- (一)如有訪客進入，必先徵得在場室友同意，注意開、關門與談話過程的音量。
- (二)若於交誼廳晤談，亦須降低音量，簡化談話內容，儘早結束談話時間。

四、宿舍生活秩序

- (一)禁止占用空床位並使用其空間及設備。
- (二)雨具應放置於傘架，其他雨具應至於各宿舍指定空間。
- (三)宿舍使用之電源線組（延長線）及多頭插座均需具過載自動斷電保護功能，且禁止串接使用。

五、宿舍設施維修

- (一)冷氣機之相關設備，宿舍內外公共設施皆為學校財產公物，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至教學務系統報修，請勿擅自拆裝冷氣空調、公物等硬體設備。
- (二)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壞，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並依相關辦法懲處。

六、請同學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節約用水、用電。

七、宿舍緊急聯絡電話

- (一)男一宿舍櫃臺分機 81100。
- (二)男二宿舍櫃臺分機 82100。
- (三)男三女二宿舍櫃臺分機 83100。
- (四)女一宿舍櫃臺分機 85100。
- (五)夜間輔導人員 0978-420-386。
- (六)駐衛警察隊分機 1132。
- (七)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專線(02)2462-9976。

八、住宿生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住宿契約書中相關規定，未盡事宜另行公告。

九、本公約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四、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一) 申請日期：**11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

(二) 申請資格：

申請人及保證人均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之年所得符合下列標準者：(依教育部最新公告)

申 請 條 件	利 息 繳 納 方 式
家庭年收入低於 120 萬元（含）以下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家庭年收入在 120-148 萬，學生及兄弟姐妹及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共 2 名以上	
家庭年收入 148 萬以上，學生及兄弟姐妹及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共 2 名以上	申請人自行負擔 <u>全額利息</u> 。
家庭年收入 148 萬以上，學生及兄弟姐妹及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共 3 名以上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三) 保證人資格：

1. 父母為當然保證人。
2. 父母離異者：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一人及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已成年者，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3. 父母均歿者：未成年者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已成年者得另覓 1 位適當成年人為保證人，惟此保證人於對保時另需備妥薪資所得及在職證明文件。
4. 已婚者：以配偶為當然保證人。

(四) 辦理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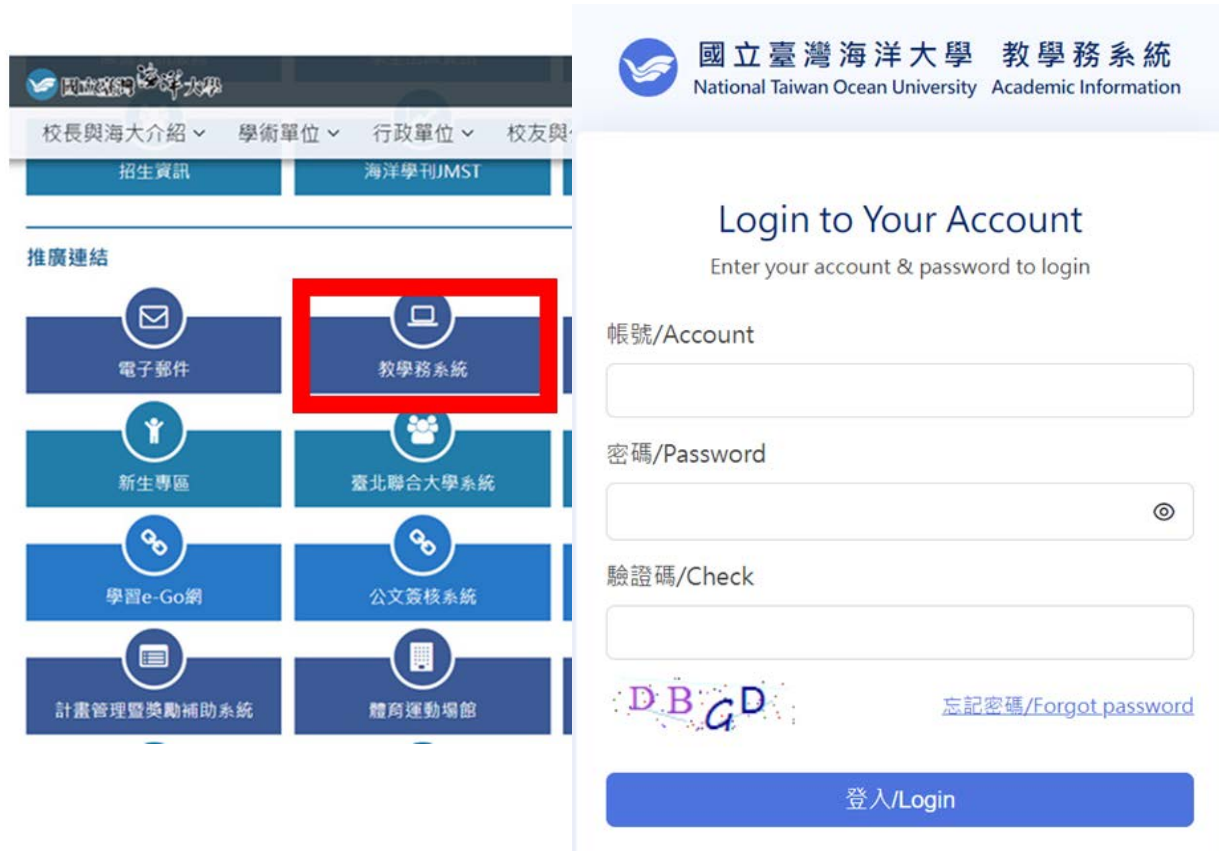
第一步：有減免身分之同學須先完成各減免換單後，才可至銀行對保。

第二步：對保前記得先上：臺灣銀行 (bot.com.tw) 網站填寫申請書，再持就貸申請書、第一銀行繳費通知單、學分預估單(視貸款需求)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對保，完成對保後記得登錄學校就貸系統，操作如圖說明：

1. 請上學校首頁→宣導活動→進就學貸款專區



2. 進入教學務系統，帳號為學號，密碼請輸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共8碼。



3. 進入後請到就學貸款作業→申請就學貸款



第三步：登錄完成送出後列印貸款申請繳回學校資料單，連同臺灣銀行就貸申請書第2聯(已親簽)、第一銀行繳費通知單、學分預估單(視貸款需求)，於註冊前親交或註冊日前郵寄(郵戳為憑)(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才算完成就學貸款申請手續。

(五) 可貸款項目：

1. 學雜、學分費：該學期實際繳納之金額。
2. 平安保險費：238 元。
3.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 元。
4. 住宿費：校內：住宿者依實際宿舍費申貸；校外：以住宿費之最高 9,900 元為基準(可選是否申貸)。
5. 書籍費：依個人所需，最高可貸 3000 元。
6. 生活費：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至臺銀申貸時須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7. 紓困貸款：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0 日函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經學校認定有貸款生活費必要之學生可提出申請，最高可貸 4 萬元。
可上生輔組網頁或洽 02-24622192 分機 1063 蕭小姐。

(六) 繳交資料：請參考上頁四、辦理步驟第三步。

1. 學分預估單，連結：<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844.php?Lang=zh-tw>
2.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2聯)。
3. 本學期第一銀行繳費通知單(影本可)。
4. 學校教學務系統-貸款申請繳回學校資料單 1 份。(逾期未登錄視同未申請)

(七) 經財稅中心複審之後：

不合格者；由生活輔導組個別通知，並請於規定日期內繳還全額學費。

(八) 休學、退學：

已辦理貸款對保但臺灣銀行未審核通過撥款前，如欲辦理休（退）學，需補繳學雜費，才可辦離校。

(九) 學生還款須知：

1.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於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即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若有下之異動情況：繼續在國內升學、服義務兵役或因故休、退、轉學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主動向銀行辦理申請延期償還，在事實結束之日起一年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 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會對積欠貸款者就貸款金額控訴求償，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這項紀錄將會影響同學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均將遭到拒絕。

(十) 注意：

1. 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或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補助者，須先扣除其減免金額才可辦理貸款。
2. 倘未於各學制註冊日前繳交就貸相關資料，視同未完成繳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雖仍受理申請至銀行對保日，惟學生需依規定完成註冊請假，否自負延誤註冊之責（加收延誤註冊罰款）。證件不全未補或逾期申請者，恕難受理。

(十一) 就貸相關：請洽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承辦人蕭文儀小姐，電話：02-24622192 轉分機 1063。

五、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規定

■ 申請時間：

- (一) 凡符合原住民族籍學生、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資格者，敬請暫勿繳納學雜費，並請於各學制新生繳費截止日前（**113年9月4日**）持「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及「申請應備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辦理學雜費換單減免作業後，再行繳費。相關證明文件非於有效期限內或不齊全等者，恕難受理。
- (二) 惟首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含卹內及卹滿），因須另經學校陳報教育部審核後，方得享有學雜費減免及各項公費補助，故請務必於**113年8月30日前**提出申請。

■ 申請方式：



- (一) 於申請截止日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第e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線上列印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據。
- (二) 再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ais.ntou.edu.tw/>）登錄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表（附件1）。
- (三) 備妥申請應備文件（附件2）。首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者（含卹內及卹滿），另須檢附「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式2份（附件3），該表亦得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表格下載專區](#)】下載。
- (四) 親送、委託他人或掛號郵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學生活動中心2樓生活輔導組」（信封請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
- (五) 生活輔導組於查核通過後，即依所申請之學生就學優待減免類別，扣除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額度（附件4）。申請者即得持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據，賡續辦理學雜費繳納或就學貸款等相關事宜。**各項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或相關規定如有異動，復請以最新公告為準。**申請者於生活輔導組查核通過後，即得於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第e學雜費入口網」線上列印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據，如須學校代為郵寄，敬請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並書寫收件者與地址，惟請自行留意學雜費繳費期限（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繳納期限請以學雜費繳費單據正式記載日期為準）。

■ 注意事項：

- (一) 各類學雜費優待申請，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除外）、（重）補修之學分費。
- (二) 有關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其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係以「112年度家庭所得總額」為查核依據；有關所得、財產之課稅資料疑義，請逕向資料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洽詢，或申請核發最新課稅資料以為審核依據。
- (三)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教育部業於100學年度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

女」現行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各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之減免，均依各該項規定辦理之，另「原住民籍學生」則依實際修讀之學分費×0.7核給。另「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國內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得比照就讀國內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額度，申請學雜費或學費減免。

(四)「卹內軍公教遺族公費學生」之相關公費優待項目係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辦理，**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相關補助。**

(五)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者，**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僅得擇一申請。**嗣後如有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等情，依「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整合平台作業須知」發放順序之規定，應不予辦理。有關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一項，為免政府資源重置，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等法定義務支出，均明定不得重複申請減免；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6 日原民教字第 1001030041 號函，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與其權管之大專院校原住民獎助學金性質不同，原住民學生應享有同時申請之權利。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第1學期】

給付優先順序	代碼	項目
1	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2	B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3	K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J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4	G	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5	F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6	E、C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7	M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8	D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	H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
10	L	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六)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兩項措施均屬學雜費減免性質，故不得重複請領。申請者務必權衡擇一申請。本校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作業預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日後受理申請，屆時敬請留意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

(七)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之學雜費不予減免(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僅得辦理一次為限，就讀本校或他校均列入計算)。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八)凡「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校內免費住宿)」，敬請備妥相關應備文件(附件 5)，於申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辦理。

(九)欲申請就學貸款者，須先行辦理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手續。

(十)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開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3) 本項學生因父母離婚、離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十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申請資格與相關辦法規定不符。

2.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3. 重複申領。

4. 冒名頂替。

5.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十二) 聯絡方式：

☎學雜費減免申請：(02) 24622192 分機 1065 潘小姐(日間學制)、2137 方小姐(進修學制)。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02) 24622192 分機 1064 曹小姐。

☎學雜費繳費單據：(02) 24622192 分機分機 1149 項小姐。

六、抵免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期間：113 年 8 月 26 日起至 9 月 6 日止。
- (二) 申請資格：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規定者。
- (三) 申請方式：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https://ais.ntou.edu.tw>) 「教務系統→抵免作業→申請抵免學分」進行線上申請，並依說明四程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申請及審議程序如下：
 1. 申請人線上申請抵免：
 - (1) 登入系統後請選擇【教務系統→抵免作業→申請抵免學分】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查詢畫面

部別:	碩士班	系所:	
年級:	1	班級:	A
學號:		姓名:	
入學身分:	一般生	直升紀錄:	
學生類別:	本系	法規網址:	https://academic.ntou.edu.tw/p/405-1005-5193.c1145.php?Lang=zh-tw
備註:	將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1份寄至或親送就讀系(所)辦公室，成績單左上方請註明本校新學號及就讀系(所)、年班，俾利就讀系(所)進行審核。		
注意事項:			

ENR6030_申請抵免學分

必修科目表所屬年度: 聯絡電話*: 檢附成績單學號(限海大):

【檢附成績單學校-編輯畫面】-新增 抵免僅限申請一次，送出前請再次確認。

學校名稱*: 選擇學校 系所名稱*: 新增 存檔

查無符合資料!!

科目類別	應修學分
未訂專業必修	13
校訂必修	0

原修課程名稱	選擇別	學分	原修課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推				一上	分子生物學	3
推				一上	專題討論	1
推				一下	專題討論	1
推				二上	專題討論	1
推				二上	畢業論文	3

- (2) 若您曾是海大學生，您可以輸入您上個學籍的學號直接帶入上個學號的成績單

ENR6030_申請抵免學分

必修科目表所屬年度: 聯絡電話*: 檢附成績單學號(限海大):

【檢附成績單學校-編輯畫面】-新增 新增 存檔

學校名稱*: 選擇學校 系所名稱*: 新增 存檔

查無符合資料!!

- (3) 若您不曾是海大學生，請挑選您的原就讀學校，選取完成後請按『儲存』即可完成前學校新增。

ENR6030_申請抵免學分

必修科目表所屬年度: 105 聯絡電話*: 檢附成績單學號(限海大):

【檢附成績單學校-編輯畫面】-新增 新增 存檔

學校名稱*: 選擇學校 系所名稱*: 新增 存檔

(4) 針對必修課程，若您有符合可抵免的課程，直接於對應的課程處按『增』。

ENR6030_申請抵免學分

必修科目表所屬年度：112 聯絡電話*： 檢附成績單學號(限海大)：

【檢附成績單學校-編輯畫面】-新增 抵免僅限申請一次，送出前請再次確認。 新增 存檔

學校名稱*： 選擇學校 系所名稱*：

查無符合資料!!

科目類別	應修學分
系訂專業必修	13
校訂必修	0

系訂專業必修

	原修課程名稱	選課別	學分	原修課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增					一上	分子生物學	3
增					一上	專題討論	1
增					一下	專題討論	1
增					二上	專題討論	1
增					二上	畢業論文	3
增					二下	專題討論	1
增					二下	畢業論文	3

(5) 輸入您曾修過的原修課程名稱與學分數，按下『存檔』後即完成課程輸入。

ENR6030_申請抵免學分明細

【編輯畫面】-新增 關閉 退原 存檔

課程名稱：分子生物學 學期：一上 學分：3

原修課程名稱*：分子生物學 選課別*：A-必修 學分*：

原修課程開課年級*：大一~大四 學生抵免課程名稱*：分子生物學

關閉 退原 存檔

本頁全選 本頁全不選 刪除選取 【每頁10筆，第1頁，共0頁0筆】

查無符合資料!!

本頁全選 本頁全不選 刪除選取 【每頁10筆，第1頁，共0頁0筆】

(6) 資料填妥完畢後，請按畫面上方『送出』鈕即完成抵免學分申請

查詢畫面

部別：大學部	系所：	
年級：1	班級：A	
學號：	姓名：	
入學身分：一般生	直升記錄：	
學生類別：本系	法規網址：	http://academic.ntou.edu.tw/files/15-1003-5193.c1145-1.php?Lang=zh-tw
備註：		
注意事項：		

送出

ENR6030_申請抵免學分

必修科目表所屬年度：105 聯絡電話*：0968790686 檢附成績單學號(限海大)：

欲抵科目填妥後，請按畫面右上角「送出」，完成申請手續。學生於送出後，若須修正，可於系（所）送出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前，修改抵免資料。

- 成績單正本：至遲請於 113 年 9 月 6 日前將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 1 份寄至就讀系（所）辦公室。成績單左上方請註明本校新學號及就讀學系、年班，俾利就讀學系進行審核。
- 確認抵免結果：請申請人登入教學務系統，於「教務系統→抵免作業→確認/查詢抵免結果」執行確認。請務必完成此確認動作，抵免才會有結果，否則均屬無效。

(五) 抵免學分辦法第 7 條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未於入（轉）學時申請，日後依規定不再受理。請謹慎考量並填妥欲抵科目提出申請，一經核定，不得變更。

七、健康檢查

日期：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育樂館

時間：08:00-11:00，13:00-16:00 (各學系報到時間如下表)

上午	08:00	08:30	09:00	09:30	10:00	10:30	11:00
學系	資工(碩博)	航管(碩博)	食科(碩博)	養殖(碩博) 海生所(碩博)	河工(碩博) 地科所(碩博) 食安所(碩)	商船(碩) 應英所(碩) 應經所(碩)	光電(碩博)
下午	13:00	13:30	14:00	14:30	15:00	15:30	16:00
學系	電機(碩博)	海文所(碩) 運輸(碩)	海法所(碩博) 海洋政策(碩) 造船(碩博) 造船應聲(碩)	生科(碩博) 環漁(碩博) 教研所(碩)	輪機(碩博) 海資所(碩) 海洋資源與環 境變遷(博)	機械(碩博) 環態所(碩)	海洋(碩博) 通訊(碩)

- 新生健康檢查當日如遇不可抗之外力因素，則另公告改期辦理。
- 學生健康檢查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施行，若未完成健康檢查，而造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可能涉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等規定，最嚴重會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請於受檢前完成「線上」學生基本資料與生活型態評估調查。
- 檢查費用：自付新臺幣 600 元，現場由健康檢查廠商收費並開立收據，學生具有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或持有重大傷病卡者，需於現場出示證明(查驗正副本)始得免付健康檢查費用(現場不提供健保卡讀卡)，不接受後補資料。**(中低收入戶同一般生收費)**
- 健康檢查當日無法到校受檢者，可先自行前往健康檢查合格醫療院所受檢(費用約新臺幣 1,700~2,200 元)，請完成本校「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之檢查項目，健康檢查報告請繳交至學務處衛保組（以本校健檢日前 3 個月內報告有效）。
- 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 可進食，避免高醣、高蛋白、太油膩之飲食。
 - 檢查前一日勿酗酒、勿熬夜，保持充足睡眠及均衡飲食。
 - 受檢當日請勿配戴金屬飾品。
 - 受檢前如有懷孕、女性生理期、糖尿病及長期服藥者，請預先告知護理人員。

(5) 孕婦不可做 X 光攝影檢查。

7. 無法依各系排定之時間完成體檢者，請 **113 年 8 月 31 日(六) 08:00~11:00, 13:00~16:00 或 113 年 9 月 1 日(日) 08:00~11:00** 至育樂館，擇一時間自行安排受檢。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衛保組，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073。

8. 衛保組網頁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457.php?Lang=zh-tw>

八、註冊

(一) 繳費(註冊前請完成繳費)

1. 請先至本校「新生專區」確認學號，學雜費繳費單請至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自行列印繳費，繳費單列印及查詢網頁：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或本校網站：<https://www.ntou.edu.tw/> 首頁/宣導網站「學雜分費列印專區」或本校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網站，點選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系統或逕赴出納組列印繳費單繳款；登入第一學雜費平台身分驗證碼共計 6 碼為出生西元年之後 2 碼+月(2 碼)+日(2 碼)。第一銀行、ATM、信用卡、超商繳費期限至 **113 年 9 月 3 日止**。
2. 繳費單請持往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以 ATM、信用卡及超商繳費者，請參閱繳費單之繳費方式說明。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管，**若使用超商繳費者，於 8 月 26 日(含)之後繳費，請上傳繳費收據至線上註冊系統查驗**，**若使用信用卡繳費者，於 8 月 30 日(含)之後繳費，請上傳繳費收據至線上註冊系統查驗**。以 ATM、信用卡及超商繳費者，繳費後 ATM 約需 1 小時、信用卡 2~3 個工作天、超商 5~7 個工作天後入帳，可至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查詢繳費狀況或列印繳費證明單。
3. 日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分費約於選課後、期中考前才須繳納，請參考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
4. 完成申請減免補助學生，需另換發繳費單者，請參閱第 21 頁「申請方式」內說明辦理。
5. 第一銀行繳費平台新增「台灣 Pay」QR Code 支付功能，請多加利用。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海大出納組張小姐(02)2462-2192 分機 1145 或 2106。

(二) 線上註冊

1. 辦理時間：**113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
2. 辦理方式：至教學務系統(<https://ais.ntou.edu.tw/>)／教務系統／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新生線上註冊，辦理註冊程序，說明如下：
 - (1) **新生體檢**：請參照健康檢查（詳第 24 頁說明）完成體檢程序，無須上傳資料。

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

首頁
 繁體中文
 下載
 登出

學生

☐ 海洋大學學務系統

☐ 教務系統

☐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維護新生資料

維護舊生資料

新生線上註冊

服役彈性修業/超修申請

ENR3090 申請新生線上註冊

【編輯畫面】-新辦狀態 新生線上註冊學期:

[還原](#)
[存檔/送出](#)

學生基本資料	
帳號/學號:	姓名:
單位名稱/系所年級:	
一、新生體檢	
承辦單位: 衛保組	
辦理事項:	1.請準備照片於學校體檢現場填寫學生健康資料表。 2.學校體檢現場繳交體檢費並進行健康檢查。 3.體檢完成交回學生健康資料表。 4.校外受檢請持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至健康檢查合格醫療院所受檢，檢查報告請於開學後2週內(112年9月22日前)送交/寄送本校衛保組。 空白學生健康資料表
審查項目:	完成體檢並繳交學生健康資料卡。
審查結果:	未受檢(請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受檢)。

- a. 請至教學務系統/學生兵役管理/維護兵役資料→選填個人正確兵役身分。
須注意其中兵役身分欄選項，以免影響個人權益，選項內容包含：未服役（尚未入營完成服役者）、退役（已完成服常備役或補充兵役之後備軍人）、免役（領有免役證明者）、除役（已逾各階除役年限）、現役（現役軍職身份者）、替代役（入伍服完替代役者）等。
- b. 請至教學務系統/學生兵役管理/上傳兵役相關附件。
進入上傳頁面後，請按【編】進行上傳，相關兵役身分所需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a) 未服役→免上傳。
 - (b) 退役(常備役、補充兵)→退伍令或結訓令。
 - (c) 替代役→退役證明或已訓證明。
 - (d) 免役→免役證明。
 - (e) 警察、現役軍人→警察服務證、軍人身分證。
 - (f) 僑生、外籍生→免上傳。
- c. 尚未服役同學之**緩徵申請**，由學校於開學 1 個月內主動申辦。
- d. 退役(常備役、補充兵)同學之**儘召申請**(在學期間免受教育召集之申請)由學校於開學 2 個月內主動申辦。
- e. 請男同學確實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申請作業，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校安中心 02-24622192#1051。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海洋大學教學務系統

教務系統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維護新生資料

維護舊生資料

新生線上註冊

服役彈性修業/超修申請

選課系統

抵免作業

休/退/復學作業

三、就貸減免

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

辦理事項：1.就學貸款註冊，需先至生輔組繳交貸款相關資料
2.具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資格者，請於註冊前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學雜費扣減(申請公告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頁)

審查項目：1.就學貸款申請書。
2.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無申請就貸或減免

四、繳費查驗

承辦單位：出納組

辦理事項：1.若使用超商者，於8月30日(含)以後繳費，請上傳繳費收據至線上註冊系統查驗。
2.若使用信用卡繳費者，於9月4日(含)以後繳費，請上傳繳費收據至線上註冊系統查驗。

請確認是否已繳費完成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說明： 附加

附加完請再點選「存檔」

審查項目：預覽 說明

(照片上傳 Size限制2000K以內，上傳格式之副檔名為JPG、GIF、PNG)

審查結果：未審核

- 請依前項繳費說明於註冊完成繳費，8月26日(含)之後以超商繳費者及8月30日(含)之後信用卡繳費者，請上傳繳費證明照片檔。
- 申請就學貸款(詳第15-18頁說明)或符合減免(詳第19-21頁說明)同學，請依各項說明先行辦理各項手續。

(4) 註冊登記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海洋大學教學務系統

教務系統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維護新生資料

維護舊生資料

新生線上註冊

服役彈性修業/超修申請

選課系統

抵免作業

休/退/復學作業

ENR3090_申請新生線上註冊

【編輯畫面】-新增狀態 新生線上註冊學期：1121

五、註冊登記

承辦單位：註冊課務組

辦理事項：1.請上傳清晰身份證正、反面電子檔
2.請上傳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掃描電子檔(僅日間學制大學部需上傳)
3.教學務系統學籍資料請確實填寫，如查驗有誤或上傳資料模糊，不予核發學生證

1.確認身分證件資料。
2.確認學位證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說明： 附加

附加完請再點選「存檔」

審查項目：預覽 說明

(照片上傳 Size限制2000K以內，上傳格式之副檔名為JPG、GIF、PNG)

審查結果：未送出

點選「選擇檔案」後，尋找存放在您電腦中的檔案

(5) 完成上傳並存檔/送出

ENR3090_申請新生線上註冊

【編輯畫面】-新增狀態 新生線上註冊學期：1101

學生基本資料

帳號/學號： 姓名：

單位名稱/系 所年級：

還原 存檔/送出

最後回到畫面最上端按下『存檔/送出』即完成線上註冊的上傳與存檔了

(三) 新生保留入學申請

1. 申請資格：

- (1) 因病須長期休養、懷孕、生產（請檢附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
 - (2) 因兵役因素（請檢附役證明書）。
 - (3) 特殊原因（如：經濟因素）。（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書）。
- 以上條件依規定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服兵役者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

2. 申請日期：

請於**7月10日起至8月15日**前登錄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s://ais.ntou.edu.tw/>填妥申請書後(請參閱 P.6)，列印並簽名，另檢附相關證明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本校將於**8月23日**前寄發審核結果通知，經審核合於規定者，不需繳費與註冊。

未合於規定者，建請於註冊期限內辦理休學(不須繳交學費)。

(四) 新生休學申請

1. 申請期限：**113年9月2日至9月4日止**。

2. 申請方式：

(1)入本校教學務系統申請休學，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ENRD140_申請休退學

部別：碩士班 系所：

年級：1 班級：A

學號：

申請類別*：☒ 休學 ☐ 退學 ☐ 保留學籍

現居電話*：

法規網址：

戶籍地址：

手機*：

退學起始學年期*：學年度第 學期

退學原因*：

備註：

退學 儲存並列印申請單

(2)類別『休學』，與您的聯絡資料與入您的休學原因(休學至少1個學期，故至少須寫自113第1學期至113第2期，預計復學學年期即為114第1期)按下『儲存並列印申請單』

ENRD140_申請休退學

部別：碩士班 系所：

年級：1 班級：A

學號：

申請類別*：☒ 休學 ☐ 退學 ☐ 保留學籍

現居電話*：

法規網址：<https://academic.ntou.edu.tw/p/405-1005-5104.c1143.php?Lang=zh-tw>

戶籍地址：

手機*：

復學通知寄送地址*：

休學起始學年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休學結束學年期*：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預定復學學年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休學原因*：因家務或家人照顧因素

已休學期：0 學期

備註：

退學 儲存並列印申請單

(3)申請書列印後請送至下圖單位核章：

【填妥資料後請至下列各單位核章】— 須於申請日起3日內核章完畢

系所主任(系所辦公室)	註冊課務組

3. 注意事項：

- (1) 註冊截止日前辦理完成，不需事先繳交任何學雜費。
- (2) 辦理休學前仍需於先行上網輸入學生基本資料。
- (3) 新生體檢可俟將來復學時再行體檢。
如有疑義，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各系承辦人。
電話：02-24622192#1016~1024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校學務處校安中心教官及校安輔導人員，已完成系(所)學生輔導編組，新生請於 <https://stu.ntou.edu.tw/> 網站查詢，如有需要並可尋求相關服務（分機 1051~1054）。
2.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
就學貸款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蕭小姐，分機：1063。
本校獎學金、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曹小姐，分機 1064。
減免學雜分費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潘小姐，分機 1065。
工讀金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李小姐，分機 1066。
3. 本校為製作學生證需，相關個人資料（學生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月年、學號、系所別、學生照片）將由本校提供予製卡廠商。本校並於合約載明：製卡過程相關廠商須對本校提供之學生各項基本資料負保密責任，除製卡所須外，不得對外公布學生任何資料，並應妥適保存，嚴禁不當使用或資料外洩，相關責任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生選課系統操作說明

(一) **新生選課時間：11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8 日。**

(二) 可至本校教務處(<https://academic.ntou.edu.tw>)／課程與選課課程資訊網頁，查詢各類選課須知、課程授課時間表、必修科目表、電腦選課操作說明等資訊。

(三) 本校現行選課系統，新生在瀏覽之際，以下事項需熟讀並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 **為避免選課資料被竄改，請至教學務系統立即更改您的預設密碼。**
2. 學生在學期間，註冊課務組於開學前會將必修科目直接轉檔入學生個人選課清單內，**請勿任意退選。**
3. 選課相關規定，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有詳盡說明，請同學自行瀏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亦會公告選課相關訊息於本校首頁、教務處網頁，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通知至全校同學校內信箱，請同學多加留意，以維護選課權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館樓代碼對照表			
館樓名稱	館樓代碼	館樓名稱	館樓代碼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AAC	資工系館	INS
行政大樓	ADM	沛華大樓	IVY
人文大樓	BOH	圖書館大樓	LIB
電算中心三樓	CC3	海事大樓	MAF
生命科學院館	CLS	機械 A 館	MEA
工學院大樓	CE-	機械 B 館	MEB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ECG	食科工程館	MFE
電機一館	EE1	食科科學館	MFS
電機二館	EE2	商船大樓	NAV
第一餐廳	FRB	系工系館	NVA
漁學館	FSH	海洋系館	OCE
食安所館	FSB	學生活動中心	SAC
綜合一館	GH1	海空大樓	SAH
綜合二館	GH2	體育場地	SPF
綜合三館	GH3	育樂館	STA
綜合研究中心	GRC	航管大樓	STM
體育館	GYM	技術大樓	TEC
河工一館	HR1		
河工二館	HR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節次時間代碼對照表					
上課時間計三碼，第一碼表星期碼，第二、三碼表節次碼。如：					
401→星期四第一節 100→星期一第 0 節 依此類推！					
節次	節次名	上課時間	節次	節次名	上課時間
00	第 0 節	06:20~08:10	08	第 八 節	15:10~16:00
01	第 一 節	08:20~09:10	09	第 九 節	16:05~16:55
02	第 二 節	09:20~10:10	10	第 十 節	17:30~18:20

03	第 三 節	10:20~11:10	11	第 十 一 節	18:30~19:20
04	第 四 節	11:15~12:05	12	第 十 二 節	19:25~20:15
05	第 五 節	12:10~13:00	13	第 十 三 節	20:20~21:10
06	第 六 節	13:10~14:00	14	第 十 四 節	21:15~22:05
07	第 七 節	14:10~15:00			

(四) 電腦選課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電腦預選作業（期末考前四週起）



一般課程電腦抽籤作業（超過人數上限課程） 通識及體育課程選課志願分發作業



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期末考前二週）



⇨ 新生電腦選課（開學前一週起）

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次學期開學第一週）



人工特殊登記作業（次學期開學第二週）



期中退選作業（次學期第十一週前）

非常重要！！請詳閱

第二及第三階段學生電腦選課須知

1. 進入學生選課系統畫面進行選課！
2. 每次上網選課結束後，務必請確認是否有【衝堂】、【二門以上通識】、【二門以上體育】、【二門以上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日選進】、【超過學分上限】、【學分不足】等之選課問題存在。
3. 選課期間每天下午 17:00 於『教務處首頁→課程資訊』中更新公告【衝堂】、【二門以上通識】、【二門以上體育】、【二門以上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日選進】、【超過學分上限】、【學分不足】等選課違例學生名單。日間學制博士班課號為英文字母 D 開頭、碩士班課號為英文字母 M 開頭、學士班課號為英文字母 B 開頭；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課號為英文字母 E 開頭，碩士在職專班課號為英文字母 T 開頭。
4. 為確保每位同學至少都能選上一門『體育』、『通識』及『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課程，除了公告選課違例學生的選課作業外，並會於選課期間之第二天中午 12:00 以後隨時上線無預警式執行刪除選課違例學生的選課作業，請同學於期限內自行上網退選！
5. 若選課有問題時，請先將問題反應至『教務處留言版』，並請依以下格式
學 號：012345678 課程代碼：B9101969
課程班級：A 所遇問題：不讓我選課，救救我！
簡述您的問題，我們會儘速的為您服務解答！若您不依上示格式提出問題的話，我們會因所需資料的不足而無法為您作回答處理！

(五) 假如您在『教務處留言版』所提出的問題沒人回答您的話，您可以利用下列之校內分機與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承辦人聯繫解決！

單位	分機	備註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016	請先說出就讀學系名稱，以利轉接承辦人
共同教育中心	2002、2057	
應用英語研究所	2026、2034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教育組	2218	

十、新生入學教育週活動時程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教育週活動時程表

順序	日期	時段	項目內容	舉辦地點	承辦單位
1	8/30 (五)	09:00 起	學生宿舍開放入住，無限定入住日期 (每日櫃臺服務時間內皆可辦理)	各棟學生宿舍	住宿輔導組
2	8/31 (六)	08:00-11:00 13:00-1600	日間碩、博班新生健康檢查	學生活動中心	衛生保健組
3	9/2(一) 9/4(三)		各學制新生註冊	線上	註冊課務組 進修推廣組
4	9/2 (一)	09:30-10:20	各學制新生入學典禮	育樂館	生活輔導組
		10:30-11:30	新生說明會 1.學務處介紹(學務處) 2.教務處介紹(教務處) 3.海大研究介紹(研發處) 4.國外進修(國際處) 5.圖書資源(圖資處)		
		11:40-14:00	系上座談時間(依各系所安排時間) 新生安全教育宣導 (影片或線上)： 1.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反詐騙、反 毒、防震疏散演練。 2.CPR、AED 操作講解教學 3.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校園防災、消防操作教學 5.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各系所	各系所
5	9/4 (三)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時程若有異動，將另公佈於新生專區。

十一、校址與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電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交通資訊：以下簡略說明到校方式，如您欲更進一步了解相關訊息，請至本校首頁「交通資訊」→「臺北至海大交通資訊」查詢。

(一) 自行開車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起點 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您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 2 公里，至 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 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本校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台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一公里，即會看到本校濱海校門。

您亦可至本校首頁「交通資訊」「臺北至海大交通資訊」「自行開車」，查詢到本校之 Google 地圖引導路線，及到達本校濱海校區校門的行車紀錄影片（適合具寬頻網路、無寬頻網路），以事先了解沿路環境。

(二)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經基隆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到校

1. **搭乘火車：**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臺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可搭乘計程車或基隆市公車到學校。
2. **搭乘客運：**
 - ◎基隆客運（與光華巴士聯營）「士林 9006」
 - ◎泰樂客運「台北 1550 基隆」、「基隆 1558—木柵動物園」
 - ◎台北客運「板橋 1070 基隆」
 - ◎國光客運「台北車站(東三門)1813 基隆」、「臺北車站(北一門)1812 南方澳」、「臺北車站(北一門)1811 羅東」、「三重站 1802 基隆」、「石牌（國立護校）1801 基隆」、「中崙 1800 基隆」、「1551 基隆-新店」。
 - ◎首都客運「捷運劍南路站 1573 基隆火車站」、「羅東（經汐止）1880 基隆火車站」等國道客運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 2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 100 公尺。
3. **轉乘到校：**
 - (1) **搭乘基隆市公車：**於公車總站搭乘市公車（基隆市公車處），有 4 路基隆市公車可到校：101 和平島：注意選搭行經祥豐街，於海大中正路口下車，該站位於本校祥豐校門外；103 八斗子、104 新豐街、108 八斗子(經潮境公園)：以上 3 路線均可選擇於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及海大【體育館】等 3 站下車。
 - (2) **搭乘基隆客運：**「791 國家新城-福隆」，於本校祥豐校門、濱海校門或本校體育館站下車。
 - (3) **搭乘計程車：**由基隆火車站至本校濱海校門口，路程約 5 公里（經祥豐街）或 5.3 公里（經中正路），依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公告之計程車費率計算，車資約新臺幣 145~155 元之間。

(三) 快捷公車基隆-臺北【1579】

(1) 班次時間(頭末班車時間)：

經祥豐街：

[基隆端] 平常日：05:45~22:00 / 例假日：06:00~22:00

[台北端] 平常日：07:00~23:15 / 例假日：07:15~23:15

經中正路：

[基隆端] 平常日：06:00~22:00 / 例假日：06:20~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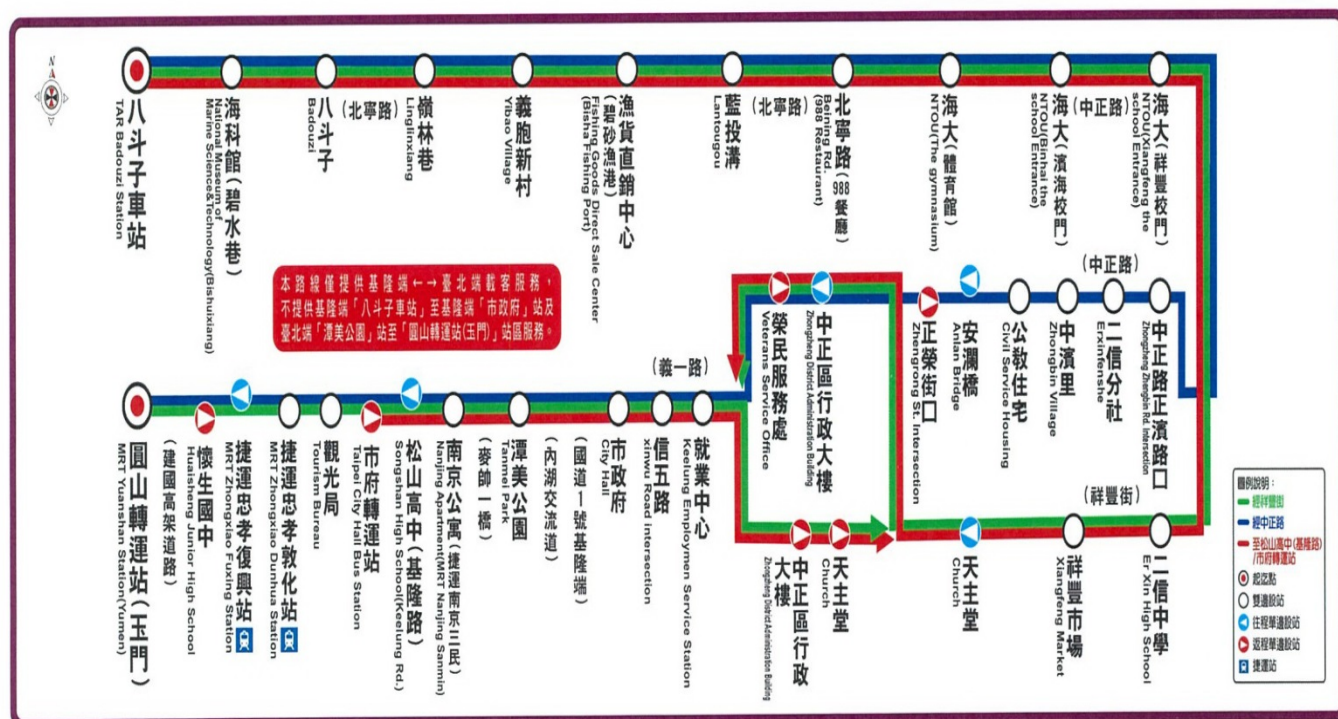
[台北端] 平常日：07:15~23:15 / 例假日：07:35~23:15

(2) 發車間隔：

平常日：尖峰:15~20 分 / 離峰:30~40 分

例假日：30~40 分

(3) 行車路線：



八斗子 1579 台北
Badouzi Taipei

起迄點：八斗子車站—臺北市府轉運站—圓山轉運站
頭末班車時間：
【經祥豐街】基隆端-平常日05:45-22:00/例假日06:00-22:00
臺北端-平常日07:00-23:15/例假日07:15-23:15
【經中正路】基隆端-平常日06:00-22:00/例假日06:20-22:00
臺北端-平常日07:15-23:15/例假日07:35-23:15
發車間隔：平常日-尖峰15-20分/離峰30-40分/例假日-30-40分
※經祥豐街路段部份班次僅行駛至松山高中(基隆路)/市府轉運站
收費方式：里程計費本路線可接受多卡電子票證(悠遊卡、一卡通、臺卡、金卡)

Badouzi-Taipei
Hours of Operation:
Xiangfeng St.: Keelung/Weekdays05:45-22:00/Weekends06:00-22:00
Taipei/Weekdays07:00-23:15/Weekends07:15-23:15
Zhongzheng Rd.: Keelung/Weekdays06:00-22:00/Weekends06:20-22:00
Taipei/Weekdays07:15-23:15/Weekends07:35-23:15
Headway:[min]/Weekdays:Peak15-20/Off-Peak30-40/Weekends30-40
Fare Zones:Fare Table

首都服務用心、乘客滿意放心
Capital puts its heart into service so that passengers can have ease of mind.
服務專線：0800-000-866
Customer service center
網址：www.capital-bus.com.tw
Website

110/02/23

(4) 票價資訊

1579 八斗子-台北 票價表

【經祥豐街】

站名	票種	潭美公園	南京公寓 (捷運南京三民站)	觀光局	捷運忠孝敦化站	捷運忠孝復興站 / 懷生國中	壽山轉運站 (玉門)
市政府	全票	33	40	47	48	51	70
	半票	16	20	23	24	25	35
信五路口	全票	34	41	48	50	52	71
	半票	17	20	24	25	26	35
就業中心	全票	35	42	49	51	53	72
	半票	18	21	25	25	27	36
中正區行政大樓 (公車處)	全票	39	46	52	54	57	76
	半票	19	23	26	27	28	38
天主堂	全票	40	47	53	55	58	76
	半票	20	23	27	28	29	38
祥豐市場	全票	41	47	54	56	59	77
	半票	20	24	27	28	29	39
二信中學	全票	42	49	56	58	60	79
	半票	21	25	28	29	30	39
海大(祥豐校門)	全票	45	52	59	60	63	82
	半票	22	26	29	30	32	41
海大(濱海校門)	全票	46	53	60	61	64	83
	半票	23	26	30	31	32	41
海大(體育館)	全票	48	55	62	63	66	85
	半票	24	27	31	32	33	42
北寧路(988 餐廳)	全票	49	56	62	64	67	86
	半票	24	28	31	32	33	43
藍投溝	全票	49	56	63	65	67	86
	半票	25	28	32	32	34	43
漁貨直銷中心 (碧砂漁港)	全票	50	57	64	66	68	87
	半票	25	29	32	33	34	44
嶺林巷	全票	53	60	67	68	71	90
	半票	26	30	33	34	35	45
八斗子	全票	54	61	68	69	72	91
	半票	27	30	34	35	36	45
海科館	全票	56	62	69	71	74	92
	半票	28	31	35	36	37	46
八斗子車站	全票	57	64	71	73	76	94
	半票	29	32	36	36	38	47

【經中正路】

站名	票種	潭美公園	南京公寓 (捷運南京三民站)	觀光局	捷運忠孝敦化站	捷運忠孝復興站 / 懷生國中	壽山轉運站 (玉門)
市政府	全票	33	40	47	48	51	70
	半票	16	20	23	24	25	35
信五路口	全票	34	41	48	50	52	71
	半票	17	20	24	25	26	35
就業中心	全票	35	42	49	51	53	72
	半票	18	21	25	25	27	36
中正區行政大樓 (公車處) / 榮民服務處	全票	39	46	52	54	57	76
	半票	19	23	26	27	28	38
安瀾橋	全票	40	47	53	55	58	76
	半票	20	23	27	28	29	38
公教住宅	全票	41	48	55	56	59	78
	半票	20	24	27	28	30	39
中濱里	全票	43	49	56	58	61	79
	半票	21	25	28	29	30	40
二信分社	全票	44	51	57	59	62	81
	半票	22	25	29	30	31	40
中正路正濱路口	全票	45	52	59	60	63	82
	半票	22	26	29	30	32	41
海大(祥豐校門)	全票	45	52	59	60	63	82
	半票	22	26	29	30	32	41
海大(濱海校門)	全票	46	53	60	61	64	83
	半票	23	26	30	31	32	41
海大(體育館)	全票	48	55	62	63	66	85
	半票	24	27	31	32	33	42
北寧路(988 餐廳)	全票	49	56	62	64	67	86
	半票	24	28	31	32	33	43
藍投溝	全票	49	56	63	65	67	86
	半票	25	28	32	32	34	43
漁貨直銷中心 (碧砂漁港)	全票	50	57	64	66	68	87
	半票	25	29	32	33	34	44
嶺林巷	全票	53	60	67	68	71	90
	半票	26	30	33	34	35	45
八斗子	全票	54	61	68	69	72	91
	半票	27	30	34	35	36	45
海科館	全票	56	62	69	71	74	92
	半票	28	31	35	36	37	46
八斗子車站	全票	57	64	71	73	76	94
	半票	29	32	36	36	38	47



本校首頁「交通資訊」查詢，網址：<https://ga.ntou.edu.tw/p/412-1015-11803.php?Lang=zh-tw>

【附件 1】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線上登錄及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列印方式

敬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ou.edu.tw/>)> 教學務系統 >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備妥申請應備文件（請參閱附件 2）親送、委託他人或掛號郵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生活輔導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辦學雜費減免）」彙辦。

1. 登入學校首頁首頁左下方「教學務系統」



2. 登入帳號（學生學號）及密碼（預設值為身分證號碼後 4 碼 + 出生月日，共 8 碼），若無法登入，請先依照『使用環境基本設定』指示，復原瀏覽器設定。

- 點選「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
- 點選「查詢」，下方空白欄位將出現「申請補助項目」。
- 登錄填列前，敬請先行詳閱相關辦法及附件。**
- 點選「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本附件 5 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請再另行點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無需提出申請，學校將於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則須另行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尚未繳費之學雜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
- 請選擇「減免類別」下拉式選單，具「原住民族籍學生」及「卹滿軍公教遺族」身份者，須依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查詢畫面

證明文件：全部 學號： [] 還原 查詢

SAC3010_申請減免補助

相關辦法及法規

申請補助項目：學雜費減免	申請學年期：第112學年第2學期
可重複申請之項目：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	申請日期：112/10/26~112/11/24
承辦單位：生輔組潘怡冰#1065；生輔組方子函#2137	

下載相關附件 相關辦法

申請補助項目：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	申請學年期：第112學年第2學期
可重複申請之項目：學雜費減免	申請日期：112/10/26~113/02/19
承辦單位：生輔組潘怡冰#1065；生輔組潘怡冰#1065	

下載相關附件 相關辦法

據個人所屬學院或系（所）選擇並確認減免類別。

- 上傳證明文件僅提供原住民族籍學生**非首次申請者**、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未能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者**，依據申請應備文件規定使用。
-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填寫「新增家庭狀況資料」之成員須包含學生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請填寫配偶（每輸入1位均須點選「新增」鍵），敬請務必配合辦理。另為配合教育部調查校外賃居人數，敬請配合填寫申請當學期之校外賃居情形。
- 點選「送出」及「列印全部」列印申請表，併申請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洽辦。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SAC3010_申請減免補助

申請學年期：112年第2學期

下載附件資料 回審資料 還原 送出 列印全部 撤回

申請補助項目：學雜費減免	減免類別：[]
郵局/金融帳號：[]	就學狀態：在學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	學生手印：[]

是否於校外租屋： ☒ 否 ☐ 是（填報注意事項：申請111-2學期減免，請填寫111-2學期校外租屋情形，申請112-1學期減免，請填寫112-1學期校外租屋情形，以此類推。）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家長姓名：[] 婚姻狀況：否

證明文件：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全額繳費單（第一階段先期減免毋須檢附）、申請表

已上傳文件：[]

上傳證明文件： [瀏覽...] 未選擇檔案。 [上傳]（說明：若有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之需求，請於此申請表點選【送出】之後，才可以進行上傳動作。）

證明文件名稱：[] 證明文件有效日期：[] ~ []

新增家庭狀況資料 [新增]

姓名：[] 關係：學生父親 身分證字號：[] 職業：[]

【附件 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應備文件

申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日期皆須在申請當學期開學註冊日後，且請申請者於所提列之證明文件影本空白處註記「有效證件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年月日並親自簽章。

應備文件中，檢附自然人憑證申請之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者，請加附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之[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列印頁面；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請加附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之[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所載資料未異動列印頁面。

代碼	減免類別	應備文件
A1	原住民族籍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學生本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記事欄須註記為原住民族籍者（ 首次申請者須檢附，非首次申請者得於教學務系統上傳戶政資料電子檔 ）。
A2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核驗正本、附繳影本）。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 式 2 份（附件 3）。 前開 3~4 項為首次申請或延長給卹者須檢附 備註： 1.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2.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附件 6），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3.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申請者逕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4. 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比照卹滿辦理。
A3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核驗正本、附繳影本）。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 式 2 份（附件 3）。 5. 學生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A4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前開 3~5 項為首次申請或延長給卹者須檢附 備註： 1. 卹內軍公教遺族分： (1) 因公或因作戰而死亡（全公費） (2) 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2.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3.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附件6),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4.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申請者逕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5. 卹內軍公教遺族減免之主、副食費之發給,每學年分上、下學期發給,以當年8月至翌年1月,計6個月為上學期;2月至7月,計6個月為下學期(應屆畢業生為2月至6月,計5個月);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A5	現役軍人子女	1.學雜費減免申請表1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4.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包含詳細記事)。 5.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表(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繳交)。
A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	1.學雜費減免申請表1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113年度 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1份(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內含減免學生姓名)。 4.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若分屬不同戶籍,則均須檢附且含詳細記事)。 5.如家中有兩名以上學生,可接受影本為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A7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1.學雜費減免申請表1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繳驗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核驗正本、附繳影本,未能檢附者,敬請拍攝身心障礙證明,並將檔案上傳至教學務系統)。 4.具鑑輔會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核驗正本、附繳影本,未能檢附正本者,敬請拍攝身心障礙證明,並將檔案上傳至教學務系統)。 5.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學生本人(已婚者須含配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若分屬不同戶籍,則均須檢附且含詳細記事) 。 6.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學生本人(已婚者須含配偶)應檢附 112年度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未能檢附所得資料清單者,請於申請表下方空白處註記「家庭應計列人口之 112年度 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整」字樣,另請簽名並加註申請日期。 7.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項:收養人為身心障礙人士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始為法律上之擬制血親。 8.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4/10。 9.未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經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驗。
A8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A9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AA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學雜費減免申請表1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繳驗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核驗正本、附繳影本,未能檢附者,敬請拍攝身心障礙證明,並將檔案上傳至教學務系統)。 4.具鑑輔會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核驗正本、附繳影本,未能檢附正本者,敬請拍攝身心障礙證明,並將檔案上傳至教學務系統)。 5.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學生本人(已婚者須含配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若分屬不同戶籍,則均須檢附且含詳細記事) 。 6.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學生本人(已婚者須含配偶)應檢附 112年度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未能檢附所得資料清單者,請於申請表下方空白處註記「家庭應計列人口之 112年度 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整」字樣,另請簽名並加註申請日期。 7.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項:收養人為身心障礙人士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始為法律上之擬制血親。 8.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4/10。 9.未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經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驗。
AB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AC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AD	低收入戶學生	1.學雜費減免申請表1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u>113 年度</u>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1 份，<u>證明文件均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內含減免學生姓名。</u> 4. 低收入戶證明（卡）申請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備註： 1. 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敬請備妥相關應備文件，於申請「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一併提出申請。另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無需提出申請，學校將於受理「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則須另行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及尚未繳費之學雜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附件 5）。 2. 未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經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驗。
AF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u>113 年度</u>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1 份，<u>證明文件均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內含減免學生姓名。</u> 4. 中低收入戶證明（卡）申請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備註： 1. 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無需提出申請，學校將於受理「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則須另行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尚未繳費之學雜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附件 5)。 2. 未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經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驗。

【附件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附件 1
111.07.07 修訂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學生入學資訊				貳、修業有關資訊		參、撫卹有關資訊			
學 校 全 稱				系 所 全 稱			已 故 人 員 姓 名		
學 生 姓 名				學 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死 亡 原 因	☐ 作戰死亡 ☐ 因公死亡 ☐ 因病死亡 ☐ 意外死亡	
身 分 證 字 號				班 級	專科班(☐ 五專、 ☐ 二專) 學士班(☐ 學士、 ☐ 四技、 ☐ 二技) 研究所(☐ 碩士、 ☐ 博士)		撫 卹 期 限	☐ 卹期年限 ____ 年 ☐ 終身 ☐ 一次撫卹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日	目 前 年 級					起 始 撫 卹 年 月	年 月 △終身、一次撫卹不需填寫	
是否為 轉學生	☐ 是，原就讀_____ ☐ 否 △已享受之優待，不得重複申請			修 業 年 限	△以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延 長 給 卹 期 限	△終身、一次撫卹不需填寫	
肆、申請人資訊				伍、審核有關資訊		陸、審核結果			
申 請 人 聲 明	☐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			承 辦 人 簽 章			學 校 初 審	☐ 撫卹期內： ☐ 全公費、 ☐ 半公費	
申 請 人 簽 名	△未成年須請家長簽名，成年得自行簽名。							☐ 延長給卹： ☐ 全公費、 ☐ 半公費	
聯 絡 電 話								☐ 卹滿	
申 請 人 注 意 事 項	一、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撫卹文件無法判斷死亡原因、查無起始撫卹年月、(延長)撫卹期限等情形，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 二、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須檢附 <u>延長撫卹文件</u> (請向發證單位申請)及 <u>原始撫卹文件</u> 。			承 辦 人 注 意 事 項	一、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學校存一份，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起始撫卹年月、(延長)撫卹期限等情形不明確，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以利瞭解撫卹細節。 三、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由所屬學校依「 <u>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u> 」負責詳核，如有不實，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 四、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減免)。				

【附件 4】大學校院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

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每學期)

(軍公教遺族主副食費修正為生活費)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減免項目	院系別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除醫學系及牙醫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及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七年級	一年級至六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至五年級					
原住民 民族 籍 學生	公立校院依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減免學費數		21,200	21,200	19,400	19,400	15,900	16,000	15,900	15,800	15,800
		減免雜費數		7,400	9,200	6,800	8,400	7,700	6,800	6,800	4,600	4,400
		減免合計數		28,600	30,400	26,200	27,800	23,600	22,800	22,700	20,400	20,200
	私立校院依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減免學費數		32,700	32,700	31,400	31,400	25,100	25,700	25,900	24,500	24,900
		減免雜費數		9,600	12,000	9,100	11,300	10,400	8,800	8,500	5,700	5,600
		減免合計數		42,300	44,700	40,500	42,700	35,500	34,500	34,400	30,200	30,500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63%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37%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減免學費數、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皆不得超過）。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乘以 90%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3. 「除本系外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者：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 70%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公立校院減免數額均依理	減免學費數		21,187	21,187	19,313	19,313	15,862	15,934	15,862	15,718
減免雜費數				3,651	4,563	3,354	4,192	3,835	3,396	3,362	2,290	2,170
減免合計數				24,838	25,750	22,667	23,505	19,697	19,330	19,224	18,008	17,888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63%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37%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分學雜費總額*0.1。												
3. 減免學費數、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皆不得超過。												

適 用 對 象		優 待 項 目					備 註
		學 費	雜 費	書籍費	制服費	生活費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每學期發給 3,000	每年發給 2,500	每月發給 4,300	1. 本軍公教遺族相關公費優待項目係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辦理，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相關補助。 2. 應屆畢業生第 2 學期請扣掉 1 個月之生活費；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1/2。		每學期發給 1,500	每年發給 1,250	每月發給 2,150	
現役軍人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 3/10。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63%(學費數)*30%。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費數)*0.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及重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7/10。					
	輕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4/10。					
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6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減免 60%。					
備註		一、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 四、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附件 5】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申請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補貼方案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對象：

1.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須符合該計畫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且於修業年限內。
2.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規定，凡通過前項「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須配合本校安排從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 7~10 小時。低收入戶學生無故未參與服務學習，將取消次學期申請資格。

宿舍別	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女一舍、男一舍、男二舍、男三女二舍	7
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	10

備註：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10 小時，係以男三女二舍最高額住宿費用（新臺幣 9,900 元整）除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棟別宿舍須完成 7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平均時數，按比例核計。

3. 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無需提出申請，學校將於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則須另行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尚未繳費之學雜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

二、住宿優惠內容：

1. 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費減計額度最高新臺幣 7,000 元整（依一般身分住宿生減計額度最高新臺幣 5,000 元整，再行減計額度最高新臺幣 2,000 元整）。
2.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免費住宿優惠」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另得申請校內免費住宿。
3.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本校提供優先校內住宿，敬請依住宿輔導組規定，辦理各學年期床位優先保留申請。

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免費住宿優惠」申請期間及方式：

113 年 7 月 8 日（新生自公告床位後）起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宿舍費繳費截止日，持申請檢附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掛號郵寄至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 樓生活輔導組彙辦，於申請「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辦理。

四、「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免費住宿優惠」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1 份（敬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 就學貸款 - 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住宿優惠」，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
2. 113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1 份（須在有效期限內且有申請人姓名等足資辨識之個人資訊在內）。
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含宿舍費）。
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轉學生及新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卡」1 份（須完成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轉學生、新生及首次申請免附）。

五、其它：

其它事項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及住宿輔導組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申請規定如有異動，請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準。

【附件 6】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中央造幣廠	中央銀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電信總局及所屬機關」改制
中央印製廠	中央銀行		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財政部	原「臺灣銀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交通部各港務局及其所屬機構」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政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政府	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基本待遇支給與自來水事業處相同為用人費率單一薪給。
中央再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北市財政局動產質借處	臺北市財政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府交通局	原「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財政部印刷廠	財政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該機關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臺灣糖業公司	經濟部				
臺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				
臺灣中油公司	經濟部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註 1：以上部會所屬事業機構參考名單供參。經銓敘部或授權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換卹法」核發換卹函者，仍屬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範疇。爰學校對學生申請減免資格或換卹證明文件存有疑義，請逕向發證單位聯繫查詢。

註 2：銓敘部諮詢電話(02-8236-6666 轉 6632)、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換卹科諮詢電話(2311-6117 轉分機 261838)

海洋大學基隆校區館樓配置簡圖

